

#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报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1、截至报告期末，除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。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原持股5%以上股东王春山先生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主要系其未完成向公司支付相关业绩补偿款。公司与相关方的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均按市场原则进行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独立意见

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质押业务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芦镇华\_\_\_\_\_

于延国\_\_\_\_\_

华 刚\_\_\_\_\_

2023年8月28日